

■教育整顿进行时

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组到岳阳楼区检察院调研

全面检验教育整顿活动阶段性学习成果

本报讯(通讯员 邓以瑄)4月13日,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六指导组学习教育环节评估现场调研指导第三小组一行,实地调研指导岳阳市岳阳楼区检察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

省指导组一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工作台账,随机抽选部分干警进行教育整顿应知应会测试、座谈交流听

取汇报等,全面检验了岳阳楼区检察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阶段性学习成果和工作成效。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该院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各项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不断创新学习宣传载体,学习教育环节稳步推进。

下阶段,该院将按照政法

队伍教育整顿的要求,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导向,及早谋划查究整改工作,引导督促检察干警对照党章党规,对照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照6大顽瘴痼疾开展自查自纠。同时,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切实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思想成果和工作成果,确保教育整顿和业务工作双促进、双提升。



岳阳楼区检察院教育整顿会现场。

■图片新闻

送法进校园 普法护成长



讲座现场。

为切实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做深做实,4月15日上午,平江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三阳乡芙蓉学校、上塔市镇中心学校开展法治讲座。

党组成员、副院长余强来到三阳乡芙蓉学校,通过学校广播为全校师生及部分家长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讲课中,余强以预防校园欺凌的案例为开场白,围绕校园发生的一些打架斗殴、故意伤害、盗窃等违法行为,引导同学们树立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坚决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营造文明、平安、和谐、稳定的校园育人环境。

南江法庭的干警们结合真实案例,从“交通安全、监护安全、网络安全”入手,用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语言引导上塔市镇中心学校参加讲座的学生遵纪守法,并提醒学生们注意校内外人身安全,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技能。

通讯员 朱梓薇 曾慧敏

法官结案后到学校回访获多方点赞

本报讯(通讯员 杨莉)近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南湖法庭审理了一起生命健康权纠纷案,并进行了回访。通过回访,承办法官杨莉对学校提出了预防校园伤害事故的合理建议。

小涛和小卓是同学、朋友,两人一天在放学回家的公交车上嬉戏打闹,一个拿出了放在书包中的美工刀,另一个见状去夺,在夺刀过程中,美工刀将小卓的右手从虎口处划伤,刀口长达4厘米,小卓住院治疗8天,花费医疗费3万多元。

此后,小卓妈妈担心儿子的右手以后功能受限,跑到学校找小涛大

闹,小涛不知所措,学校只好报警。经派出所调解无果,警方建议双方走法律途径。案件被移送至南湖法庭。

杨莉曾担任过岳阳楼区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她耐心听取了双方家长的陈述,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给双方拿出一个客观公正的调解方案,又通过单独和当事人谈话做工作,分析利弊,终于让双方达成一致的赔偿协议,并且当庭支付完毕。

在与家长的交谈中,杨莉了解到,事发后,学校给两个学生作了记大过的纪律处分,小涛的学业成绩下滑了很多,小卓因住院治疗也耽误了学习,向学校申请休学半年,两个孩

子心理都受到了较大影响。于是,杨莉找家长要了两个孩子班主任的电话和学校教务主任的电话。

今年4月的一天上午,杨莉和书记员来到学校与老师、学生见面。她一方面与两个学生耐心细致地交谈,仔细查看了小卓受伤后的康复状况,又了解了小涛的学习情况。在与学校领导交谈时,杨莉了解到同类事件在学校时有发生。对此,她提出了对教学“美工刀”统一发放、统一收回的管理建议。学校相关领导表示,以后对学校教学使用的“美工刀”会严格管理使用。同时,学校领导对法院的回访工作表示了高度赞许。

迫于曝光压力 失信被执行人主动还款

本报讯(通讯员 丁嘉蓉 曾镜羽)“没想到时隔4年还能拿回这笔钱,感谢你们的坚持执行。”陈某激动地说。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执结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在失信曝光的震慑下,被执行人彭某主动返还申请执行人陈某的赔偿金2万余元。

2016年10月,黄某无证醉酒驾驶面包车与陈某的小轿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事故发生后黄某驾车逃离现场。经交警查明,黄某驾驶的面包车系亲戚彭某所有,且未投保交强险。交警认定黄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陈某不负事故责任。因陈某一直未拿到赔偿款,2017年,其将黄某、彭某诉至法院。临湘法院判决黄某赔偿陈某2万余元,彭某负连带责任。

判决生效后,2人均未履行判决义务。2017年,陈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因黄某至今逃逸,彭某名下又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于2019年初终结执行。

近年,临湘法院加大执行力度,通过定期张贴公告、在官方微信平台等方式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予以曝光。4月初,彭某因担心自己被纳入失信名单将对小孩的考学就业带来不利影响,主动来到法院交纳了赔偿金2万余元。

君山法院 4天执结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岳曼萱 刘智慧)“法官,我早就应该配合你们工作,现在我终于又能坐高铁回家了。”近日,被执行人陈某在履行了义务之后向君山法院执行法官如是说。据悉,该案从立案执行到执行完毕,仅用了4天时间。

余某诉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陈某同意按照规定期限偿还余某借款5.8万元及利息。然而,调解书规定的还款期限到期后,陈某分文未还。余某遂向君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陈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陈某签收后,并未在限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也未按要求报告财产。承办法官对被执行人陈某的财产情况进行查控,发现被执行人陈某账户有存款7万余元,遂第一时间采取冻结措施,并将陈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某得知存款被冻结,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要求履行义务,再三解释自己因银行卡被冻结,手机银行无法转账,又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出行无法坐高铁,做生意十分不便,并找到申请人余某沟通请求和解。

在执行法官调解下,申请人自愿放弃剩余利息,被执行人当场履行本金还款义务,该案执结。